**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退出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云南省贫困退出考核实施细则》已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6年11月3日

**云南省贫困退出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11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当年退出的贫困县（市、区）、贫困村和贫困人口。

第二条 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100分制，85分以下为不达标，85分及以上为达标。

第三条 考核主要依据

《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云厅字〔2016〕11号)、《云南省州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办法》(云厅字〔2016〕10号)。

第四条 考核主要内容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考核总分值100分，得分≥85分退出。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主要考核贫困户收入、住房、教育、养老、医疗、享受扶贫政策帮扶等6项指标，详见云南省贫困人口退出考核评分表（附件1）。

（二）建档立卡贫困村退出。考核总分值100分，得分≥85分退出。主要考核贫困发生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9项指标，详见云南省贫困村退出考核评分表（附件2）。

（三）贫困县退出。考核总分值100分，得分≥85分退出。主要考核贫困发生率、贫困退出率、教育发展等5项指标，详见云南省贫困县退出考核评分表（附件3）。

（四）贫困乡退出。

退出考核标准、程序和方案由各州（市）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方式

2016—2020年为贫困退出考核期,每年考核1次，于当年年底开始实施，次年1月底前完成。

（一）实地考核。按照《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贫困县（市、区）脱贫报告和州（市）初审报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抽调相关部门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贫困退出考核组到各州（市）和县（市、区）进行考核。考核组对贫困县当年退出的建档立卡贫困村随机抽查3个村，每个村随机抽查脱贫户5户；对部分非贫困县当年退出的建档立卡贫困村进行随机抽查。

（二）第三方评估。在省贫困退出考核组实地考核之前或同时进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重点是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率、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对贫困县当年退出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部分非贫困县当年退出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按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三）数据汇总。省扶贫办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对认定的贫困退出考核指标数据、大数据平台建档立卡动态监测数据、贫困退出考核组考核情况和第三方评估等进行汇总整理。

（四）综合评价。省扶贫办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汇总整理的数据和县（市、区）的总结报告、州（市）初审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考核报告，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提出考核初审意见后，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五）通报结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各州（市）和县（市、区）通报考核结果。

第六条 考核要求。有关贫困退出考核指标数据由职能部门于次年1月10日前,经审核后提供上年度相关数据，要确保考核数据的真实准确，数据一经采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对考核指标及相关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贫困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退出。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云南省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退出考核评分表

    2.贫困户脱贫销号“双认定”表

        3.贫困户帮扶情况认定表

       4.贫困村退出认定表

5.贫困县退出认定表